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管字〔2021〕1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相关试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动态管理，推动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5〕1151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计划的通知》（粤交质管字〔2021〕47号）的要求，我厅定在11月-12月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为在广东省注册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总体抽查比例为本次检

查范围试验检测机构总数的 20%-30%，具体抽查对象将结合交通运输部 2020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2020 年度我厅“双随机”检查情况以及比对试验情况确定。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抽查比例不超过 20%，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试验检测机构抽查比例不少于 50%；2020 年度在我厅组织的比对试验活动中，有 3 家试验检测机构因比对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以上不满意被通报批评，分别是广州核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交投振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除广州核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因等级证书过期不进行检查外，其余两家试验检测机构列入检查对象名单。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我厅人员见证，邀请试验检测专家组成检查组，以“双随机”检查的形式进行。试验检测专家从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粤交质管字〔2021〕47 号文确定的名录中抽取，抽中的专家、试验检测机构名单将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另行通知。

三、检查时间

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对检测机构的具体检查时间将在检查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

四、检查内容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交安监

发〔2017〕113号），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文有关条款的内容进行检查。

五、检查反馈形式

检查完成后，现场反馈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填写“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见附件），经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后双方留存。

六、有关要求

（一）“双随机”专项抽查工作遵守廉政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向检查组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不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监督检查的配合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或阻扰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针对检查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上的整改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我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